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報告書[S/2833]內稱，約但迄未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為商議實施第八條的規定，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約但政府至今猶未改善其對第八條所載義務的態度及行動。

以色列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極表關懷並認為該條規定有促請付諸實施的必要。

文件 S/321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關於約但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本人曾於安全理事會第六七〇次會議內有所論及。

茲隨函檢送昨日會議速記紀錄中之有關部份<sup>2</sup>。

關於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討論非會員國對會員國所提控告之條件，本國政府願有全部履行之保證。

本人並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22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奉政府訓令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本國政府認為威脅泰國安全及長此以往即足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一種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緊接泰國領土之區域內業已一再發生大規模之戰事；泰國政府認為外國軍隊有直接侵入泰國境內之可能。

<sup>2</sup> 關於此項有關部份之全文，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七〇次會議；第一四五段至第一五二段。

此項區域內之緊張情形及其對聯合國主要宗旨——保護人類免受“戰禍”——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為舉世所共知。是以，泰國政府認為對於此種情形，聯合國有派員從事正確客觀觀察與報告之必要，因為維持和平必先明瞭實際情形。

本人將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利用和平觀察委員會進行觀察。

泰國政府不僅為了堅決擁護聯合國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呼籲，並將藉此表示泰國具有協力保持東南亞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心。

本人敬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從事審議此事。本人並願以泰國代表地位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邀參加討論此問題。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hanat KHOMAN

文件 S/3226

國際法院遺缺補實選舉日期：  
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國際法院副院長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法官 Sir Benegal Rau 逝世消息通知祕書長。查 Sir Benegal Rau 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當選為法官，其任期當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該法官之遺缺自應按照國際法院規約予以補實。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祕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此項邀請書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祕書長並已收到若干候選人名單。依照法院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選舉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從速舉行會議，以便決定此項日期。